

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531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0531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0913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目前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650,420.7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亏损已达 639,562,168.43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

计金额人民币 56,787,274.37 元，上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武昌鱼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武昌鱼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